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一般行業事業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稽查表		行業別：( )	
		事業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事業單位地址：臺北市 區 路街		事業電話：	
		聯絡電話：	
全部勞工人數： 人	臺北市勞工人數： 人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		實施自主管理之部門主管：	
		姓名：	職稱：
		自主管理稽核人員：	
		姓名：	職稱：
自主管理稽核人員簽章：		實施自主管理之部門主管簽章：	
會同稽核人員簽名	會同稽核人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如下		自我評分結果：可再加強事項總計：_____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他驗證紀錄		效 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他驗證紀錄
效 期			效 期
<input type="checkbox"/> CNS 45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 4500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國內其他機構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績效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國內其他機構評鑑

項目	項次	督 導 事 項	督導結果(打V)			不合格事實、場所或其他說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政策	1	有雇主或最高主管簽署之職安衛政策。				
	2	政策中有遵守安衛法規、預防與工作有關的災害及持續改善之承諾。				
風險評估及 決定控制措施 危害辨識、	3	是否訂有執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相關程序及作法。				
	4	負責執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相關人員是否有給予必要之教育訓練。				
	5	是否有依下列優先順序來決定風險控制措施：(a)消除(b)取代(c)工程控制措施(d)標示/警告與/或管理控制措施(e)個人防護器具。				
	6	在事件或緊急狀況發生後，是否有檢討原風險評估記錄之危害及風險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予以修正。				
	7	工作場所是否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設規 21)				
	8	安全門、梯於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設規 27)				

項目	項次	督 導 事 項	督導結果(打 V)			不合格事實、場所或其他說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9	室內工作場所通道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有無障礙物，主要人行道、安全門及安全梯是否明顯標示。(設規 31)				
	10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設規 43)				
	11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設規 58) 一、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二、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衝程部分。 三、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 四、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 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12	5 台以上之衝剪機械無指定作業主管人員。(設規 72)				
	13	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設規 93)				
	14	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設規 94)				
	15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設規 95)				
	16	高壓氣體容器使用時是否予以固定，溫度應保持於 40 度以下。(設規 107、108)				
	17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設規 126、訓練 14)				
	18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設規 153)				
	19	堆放物料，有無阻礙交通、出入口、影響照明、妨礙機械操作、超過負荷或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設規 159)				
	20	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無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設規 188)				

項目	項次	督 導 事 項	督導結果(打 V)			不合格事實、場所或其他說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21	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應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關方向，必要時並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設規 196)				
	22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有無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設規 224)				
	23	在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有無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設規 228)				
	24	移動梯及合梯是否符合規定。(設規 229、230)				
	25	雇主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設規 239)				
	26	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設規 246)				
	27	於通路上是是否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設規 253)				
	28	作業時有無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設規 277~290)				
	29	冷藏室、冷凍室、地窖及其他密閉使用之設施內部，無內對外開啟之設備或通報、警報裝置。(缺氧 8)				
環監、標示及危險性機械	30	有無依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環監 6)				
	31	危害性化學品是否進行危害標示。(危標 5)				
	32	是否於危害性化學品存放現場提供安全資料表，並適時更新。(危標 12、17)				
	33	是否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並依計畫執行。(危標 17)				
	34	是否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危標 17)				
	35	危險性機械設備於使用期間是否經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職安 16)				
	36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是否由專業受訓合格者擔任，擁有證照之人數是否合理。(職安 24)				
37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停用期間超過合格證有效期間，未檢附合格證影本向檢查機構報備。(危機 164)					
健康保護	38	<p>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職安 6、2)</p> <p>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p> <p>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p>				

項目	項次	督 導 事 項	督導結果(打 V)			不合格事實、場所或其他說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健康保護	39	<p>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健康 3）</p> <p>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健康 4）</p> <p>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之雇主，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且未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辦理：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健康 13）</p>				
	40	雇主使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有無製作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並留存紀錄 3 年。（健康 11、14）				
	41	事業單位是否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或未設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健康 15）				
	42	僱用勞工時，是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是否定期施行健康檢查。（健康 16、17）				
	43	健康檢查費用是否由雇主負擔。（職安 20）				
	44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是否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健康 18）				
	45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健康 26）				
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46	有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安 23）				
	4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是否為事業內之專責一級單位。（專責一級：第一類 $\geq 100$ 人；一級：第二類 $\geq 300$ 人）。（安管 2-1）				
	48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是否為專職人員。（第一類<math>\geq 100</math>人，第二類<math>\geq 300</math>人至少 1 人）。</p> <p>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安管 3）</p>				

項目	項次	督 導 事 項	督導結果(打 V)			不合格事實、場所或其他說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49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是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是否留備紀錄。(安管 5-1)				
	50	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是否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30 人以上)(安管 86)				
	5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是否立即指定適當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代理期間是否超出 3 個月。(安管 8)				
	52	有無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是否製作委員名冊並留存備查。(安管 10、87)				
	53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是否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安管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54	有無依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職安 34)				
	55	是否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30 人以下得以執行記錄或文件代替。(安管 12-1)				
	56	有無依法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 $\geq$ 100 人)。(安管 12-1)				
	57	是否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一類 $\geq$ 200 人、第二類 $\geq$ 500 人)。(安管 12-2)				
	58	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有無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第一類 $\geq$ 200 人、第二類 $\geq$ 500 人)。(安管 12-3)				
	59	機械、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是否有符合法令之勞安衛具體規範，並於驗收前確認(第一類 $\geq$ 200 人、第二類 $\geq$ 500 人)。(安管 12-4)				
	60	有無訂定本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安管 79)				
	61	部門主管是否依與其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項目按預定時程實施自動檢查，執行情形是否留備紀錄保存 3 年。(安管 80)				
承攬管理	62	有無訂定符合規定之「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63	交付承攬時，是否依「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要求承攬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情形是否留備紀錄。				
	64	交付承攬時，有無進行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之告知，並以書面為之或召開會議。(職安 26、細則 36)				
	65	有勞工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是否設立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協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項。(職安 27、細則 38)				
	66	有勞工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是否不定期巡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事項，進行工作之調整與連繫，執行情形是否留備紀錄。(職安 27)				

項目	項次	督 導 事 項	督導結果(打 V)			不合格事實、場所或其他說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67	有勞工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有無提供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職安 27)				
	68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是否對承攬人訂定承攬管理計畫。(第一類 $\geq 200$ 人、第二類 $\geq 500$ 人)(安管 12-5)				
教育訓練	69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是否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訓練 17、31)				
	70	在職勞工是否定期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訓練 18、31)				
	7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無定期接受複訓。(訓練 18)				
	72	有無定期舉辦企業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或派人至訓練單位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宣導會或研討會。				
	73	有無針對企業內各種(特殊)作業主管、(特殊)操作人員安排參加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 9、10、11、14)				
事故調查及緊急應變	74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是否立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職安 37)				
	75	有無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50 人以上)(職安 38、細則 51)				
	76	有無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第一類 $\geq 200$ 人、第二類 $\geq 500$ 人)(安管 12-6)				
	77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實施情形是否留備紀錄。(安管 12-6)				
其他	78	各項資料或資訊是否有予以文件化，並有效管理。				
	79	前述各項守則、規章、計畫、清單是否因勞工法令、勞資協議或勞動環境變更而適時修正。				

註：

- (1) 職安：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
- (2) 設規：係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3) 訓練：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4) 安管：係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5) 危標：係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6) 缺氧：係指缺氧症預防規則。
- (7) 環監：係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8) 危機：係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9) 細則：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10) 健康：係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